89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20号

各金融监管局：

现将《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分局和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估消费金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消费金融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业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进行试评级。

**第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是指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整体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分类监管是指监管部门根据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参考消费金融公司季度风险分级等情况，对不同评级级别的消费金融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以及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有所区别的监管政策。

**第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全面审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级要素**

**第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专业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等七个部分，评级指标由定量和定性两类组成。

**第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满分为100分，各部分的分值权重分别为公司治理（15%）、资本管理（15%）、风险管理（25%）、合作机构管理（10%）、专业服务质量（10%）、消费者权益保护（15%）、信息科技管理（10%）。每一项评级要素满分均为100分，评级要素得分由监管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评估后结合专业判断确定，评级综合得分按照各评级要素权重汇总形成。在评级综合得分的基础上，根据评级调整事项对评级级次进行调整，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监管评级工作原则上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等环节进行。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消费金融公司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可以于每年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前对相关评级指标和评价要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持续、全面、深入收集与消费金融公司评级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充分反映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经营等情况。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现场检查报告，公司治理、数据治理、案件管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专项监管信息，消费金融公司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审计报告、信访和违法违规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消费金融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初评和复评。初评由各级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每一项评级指标的分析判断应当理由充分、分析深入、判断合理。复评由直接监管消费金融公司的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初评与复评应当遵循评级尺度统一、客观准确和公平公正等原则，复评结果对初评结果有调整的，应当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监管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参评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反馈各金融监管局。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将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等方式向消费金融公司通报，并在通报中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消费金融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的评级结果通报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消费金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并通报消费金融公司主要股东，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结果、监管部门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消费金融公司应当严格限定评级结果使用用途，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情节轻重下调其监管评级，情节严重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审慎监管措施。

**第四章 评级结果与运用**

**第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1—5级和S级，其中2级和3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消费金融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直接划分为5级。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消费金融公司经监管部门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第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全面反映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专业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

监管评级为1级的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健全、机制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强，内部控制有效，主要股东抗风险能力突出且对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给予有力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可能存在一些轻微问题，但能够通过公司内部“三道防线”及时发现并解决。

监管评级为2级的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主要股东经营情况良好，对消费金融公司经营能够给予必要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存在一些较轻问题，但能够在监管提示后在日常经营中予以纠偏解决。

监管评级为3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存在一些明显问题，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主要股东经营存在一些劣变迹象，或者虽经营状况基本正常，但对消费金融公司经营支持力度不足或存在干涉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消费金融公司存在的问题如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并进行早期干预。

监管评级为4级的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存在明显缺陷，部分风险问题突出，主要股东经营情况显著恶化或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否则可能引发重大风险。

监管评级为5级的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产质量快速劣变，可能或已经出现对外债务逾期，风险外溢趋势明显，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或金融市场稳定，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

**第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部门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风险及其成因，制定消费金融公司的综合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确定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并督促消费金融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对监管评级为1级的消费金融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和调研等方式，掌握最新经营状况，适当放宽监管周期、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在市场准入、创新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监管评级为2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根据评级档次，按照监管投入逐步加大的原则，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与现场检查的频率、力度，增加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管会谈频度，及时发现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对监管评级为3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管，密切跟踪研判消费金融公司及主要股东经营及风险状况，加大对其高风险业务的监管指导，防范风险外溢，视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积极进行早期干预。

对监管评级为4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应当给予持续的监管关注，限制其高风险业务活动，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并区分问题性质依法采取要求主要股东履行增资等相关承诺、限制股东权利、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必要时暂停部分业务，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

对监管评级为5级的消费金融公司，按照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消费金融公司单项评级要素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监管评级结果为1级、2级、3级的消费金融公司，除开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专项业务。

监管评级结果为4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开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基础业务。

监管评级结果为5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在风险敞口不扩大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基础业务：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28号）同时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印发《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评级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经济金融形势和消费金融公司行业的发展变化，原评级办法已不能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强化监管的需要。同时，新修订的《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已于2024年4月正式施行，《评级办法》相关内容也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保持监管要求的一致性。为进一步强化消费金融公司分类监管，结合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监管要求，以及消费金融公司行业发展实际，对《评级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评级办法》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评级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包括总则、评级要素、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附则。主要修订内容有：

一是合理调整评级要素。增加“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两个评级要素，更加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价。设置“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专业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七个评级维度，分别赋予15%、15%、25%、10%、10%、15%、10%的分值权重，提高评级颗粒度。

二是优化监管评级级次设置。将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划分为1-5级和S级，其中2级和3级细分为A、B两个档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风险程度越高。新增加S级，即对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的消费金融公司，经认定后可直接列为S级。

三是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监管评级结果将作为监管部门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依据，并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三、如何根据监管评级结果进行业务分类监管？**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业务范围进行了修订，区分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鉴于监管评级结果能够全面反映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专业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评级办法》综合考虑不同业务的复杂程度和潜在风险情况，调整优化了不同评级结果可开展的业务品种。其中，评级结果为1级、2级、3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开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基础业务，经批准可开展第十六条规定的专项业务。4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开展《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基础业务。5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将严格限制其业务范围，仅允许在风险敞口不扩大的前提下接受股东方的流动性支持。

《评级办法》的修订发布实施，有利于完善消费金融公司风险监管体系，提升分类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消费金融公司坚守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强化风险防控，发挥特色优势，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